大富科技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富科技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: 钱南恺、万光彩、周蕾 2023 年 10 月 27 日